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渝字第一零貳陸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蘇直方、蕭訓備、吳嘉讓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林玉光、楊佑倫、李長林、晏子云、冉從山、李長華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方策，才兼文武，志行忠貞，早歲參加北伐，歷任師長軍長等職，迭經戰役，奮勇忘身，以負傷轉任行政工作，其後督辦浙省清鄉，調長豫省民政，整飭吏治，組訓民衆，十餘年來，助績卓著，上年派赴巡察豫鄂戰區風紀，親臨督戰，激勵士氣，殊著勞績，積勞致疾，勝利初傳，遂爾溘逝，冒念元良，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藎。此令。

### 國民政府令

- 行政院呈，爲四川蒲江縣縣長游錦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沛南署四川蒲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銅山縣縣長何錫梅免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以興署貴州銅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員沈干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世熙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祐潤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魏德林一員以湖北省農墾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承祺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劉仲芳一員以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審計科審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劉增權理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傑濂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昌學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身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友陶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主任幹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楊光之張為鈞、孫宗維、傅興中、鍾步平、白永仁、虞廷佐、田霖厚、盧濟民、高立舉、韓德禧、何升光、彭多毅、蘇光偉、史紀亭、謝宗霖、劉天河、張梧村、賈思鼓、馮體實、曹冠然、蔣炬丹、王健農、江厚昌、劉柏森、劉振華、夏佩璋、毛 屬、歐陽本榮、蔣金中、馬文亭、趙國選、呂德壽、樓留金、王正絃、杜 荊、楊樹昌、許劍秋、夏人才、周仲樂、陳華佛、牟一令、王善惠、寒榮輝、李 錦、黃光傑、劉墨林、王昌源、郭德晉、楊嘉有、劉際鑑、陳希順、傅 矛、王道松、趙有業、任 銳、陳興逸、張新華、吳世忠、譚樹勛、王 澄、黃繼鴻、詹家榮、陳鴻寧、蔣任中、黎昆材、趙高輝、馮顯辛、馮啟慶、黎朝雄、錢炳衡、劉季餘、周 詒、徐俊朋、高炳庚、黃香龍、周維源、吳文智、章恩剛、劉 銓、熊雨陽、沈宗瑛、韓國安、司徒強、林爾葆、曾廣新、田 樹、張輔君、袁志安、崔國選、徐 如、喻文華、黃激誠、李智生、耿 澄、賴善波、陳秉五、周英翰、林 維、韓偉芳、蔣訪良、姚若榮、莫 岱等一百零三員任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賴朝瀛、段 吳、洪 棟、傅書元、彭濟民、徐鶴麟、余鴻舉、李永豪、劉國照、蕭冠雄、陳振盛、賈克讓、鄭 律、盧子鈞、沈仁傑、張鴻儒、行昇秀、張榮卿、李鳳鳴、張天國、錢學沂、林 坪、葉 激、張耀臣、王國賢、陳春山、黃寶奇、斯志尚、斯以發、李之芳、張景民、林景山、卜啓文、彭卓宇、周春江、何建新、錢志強、李 亞、楊鶴鳴、錢宗朝、錢光平、趙全貴、王有良、張政和、范純偉、馬錫珠、周 璋、魏紹賓、沈 越、李學曾、陳兆虎、蔣 勳、李英才、李光明、徐子群、彭永楮、楊斌生、韓建初、朱式竹、姬 麟、于成霖、孫承威、孫南榮、劉子藝、杜錫洲、張 鈺、蕭 亘、伍嵐光、馬萬銀、任 漢、趙文岳、楊合明、王子嵐、王顯緒、熊殿康、宋 吉、吳叔楨、任洗東、齊懷三、劉文華、高麗江、吳靜波、王 述、陳 英、阮秀廷、趙永熙、史鶴鳴、張松齡、趙元恆、田清臣、劉世超、韓博堂、曾龍成、李 筠、朱丕華、馬道華、陳國卿、

劉紹斌、劉漢墮、張精振、黃鏡中、劉之求、邢金水、郭安時、王毓松、褚正魁、王秉正、徐兆麟、徐允齡、劉嵩、王祝平、韓辛如、張念庭、吳興元、韓致修、徐德龍、張平舟、曹弘、陳壽中、曹超毅、段慈芳、朱國球、李維岳、劉景超、寇學超、王鎮華、楊文彬、李福超、何宗誠、劉祥輝、康光賢、王炳德、吳益超、陸學明、吳福成、徐宏知、劉永強、趙定聲、蔣啓元、范曾遠、王炳臣、陳強、馮幹臣、崔海鵬、許仲明、溫家祥、張永煥、施貽培、蔡文淵、巫錫武、朱貴勛、蓋維立、曹興亞、潘子沂、張鴻章、李夢大、管錫矩、張鈺、秦鏡、王友超、顏昌華、陳步雲、陳泰吉、陳樹凱、朱志良、周惠良、周平之、李志誠、彭濂清、陳寶源、鄭守修、朱一達、劉樹志、劉育民、吳錫輝、包爾錚、陸冠英、李于斌、丁超羣、李偉、楊文書、黃鴻斌、陳學文、唐震、王廣強、李榮烈、陳錫昌、王在中、趙國臣、王正泰、李少華、胡辛說、趙慶復、趙遠青、高永升、辛治民、張錫三、郭澤民、張鏡、袁雁、李邦亮、胡宗恕、孔祥雲、黃徐、周元華、盧卿元、黃國樞、顧寶謙、金澤民、孫有年、吳劍超、韓遠元、馬進財、廖光武、徐光榮、張東輝、沈仁傑、王卿雲、周振發、張玉林、鄭書紳、劉萬裕、劉太原、馬英國、辜孝生、姚正剛、袁傳泉、滕自強、黃俊翔、薛毅、畢以林、孫祥生、梁世光、蔡樹威、蔡景星、李作之、孫承亨、陶治、朱偉、張敬道、馬健、叶雲、張正立、楊進同、孫才、任克己、傅盾晉、周慶夫、何加倫、孫錦揚、溫思尚、廖鴻賓、孔德海、陳可珍、蘇永春、魏襄甫、李家福、羅錫英、姚鴻蔚、翁志超、劉介、二百六十一團任爲陸軍編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馬步校、傅延庭、張以泰、陳公輝、周玉壽、孫、李松棠、鄧亦棠、羅維新、楊素秋、郭哲生、何一增、吳慶堂、胡顯親、徐正驛、趙樹芳、龍顯寬、沈震寰、梅晉齋、曾漢廷、楊適欽、潘毅剛、耿萬顯、陶武晉、何偉烈、高文啓、張鴻烈、楊啓榮、溫慶祿、陳晏、羅錫鈞、顧特然、胡步青、劉景源、曹平、石宜銀、賈彬恩、張以剛、鄧漢輝、鄧駿、管樞、范廷梧、朱永芳、謝裕年、蕭健、尹維仁、杜復洲、王慶三、沈其盛、鄧晉中、秦立之、李晉吾、曹興庭、劉義、羅子清、汪克德、常蘆蕙、曹慕瑞、陳真輝、陶厚遠、成義仁、







陸海軍軍官佐登記官籍規則說明

一、登記官籍之附屬之政務，一切以該要領，除說明書外，得依原照表填載之預備。

二、原籍為二十五歲身軀十八公分，紙幅為二十九公分乘二十一公分，用兩度上好紙印刷。

三、陸軍部備有，海軍部備有，空軍部備有。

四、填載字體用簡體字。

五、填報人注意事項。

甲、姓名 應書備格，俟複姓之生滿者，得在姓下用點，列如：張揚，則在兩字右下角用點，以免誤認為姓張名陽張。

乙、別號無則不填。

丙、原姓名 僅本籍或名者始記其原姓名。

丁、出生年月日 依國曆計算，在中國出生者為前某年，不帶僅滿十歲者，並於月日不得用陰歷，年號換算年數

及陰歷換算表，均見本說明書附之陰陽對照表，人事管理人員對於其生年為幾十幾歲或與陰陽月日者，得代為更正，月日與陰陽對照者，一律視為陽歷，凡代更正者，由承辦員加章。

戊、戶籍 有本籍者記其本籍省縣名或省市名，例如四川巴縣或四川成都，重慶市市名，例如重慶市。無本籍者填寄籍之省縣名或省市名或院轄市之名，同上例，但於縣或市名下填一寄字，並加括弧如(寄)，俟取得本籍後，仍改填本籍。又無籍者(即撤銷甲地之本籍，而取得乙地之本籍者)得在括弧改書。常住地址注意通信使用，不論本籍、寄籍，一律就妻家或現在住所或居所記其縣(市)名及街巷門牌號數，但本人雖寄居寄舍者，仍記其所在之地，勿誤填其所寄居之機關現在地名(家園不同居者依其配偶、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及同胞兄弟處未婚之妹為序，如有配偶者其配偶所在，否則視其父母所在

或父母俱被廢有祖父母在堂者，視其祖父母所在，其(以此類推)。無家屬者不填，但屬廢官佐無家屬者，填其職達地，凡移居者另行填新地址，但填滿各格後，再移新居。已無空格，得粘錄於其上填填寫之。管欄由登記員填，見第七條第四項。

己、家屬依原父母兄弟姊妹子女順序填載之，祖父母以生存者為限，廢者不填，父母不婚者不填，但廢者註已發二字於附記欄內，妻附記其結婚年月日，子女已就業者應附附職者，但以生存各項人口無籍者，得填其未婚之姊妹。

庚、學歷(出身)包括未任職前所入學校及任職後所入學校均須詳載，例如學校出考者依式填載，但畢業生及每節由人事管理人員填載，其在十四年十一月以前畢業者均可免者，得從略。至行伍出身者自充二等兵起填其師及團營連營，並入伍年月日，其餘畢業期等各欄免填。

辛、黨(團)籍各格式依式填載，有著作者以曾經出版及刊印者填載之。

壬、呈報時直屬長官，係指報時最近有官署之長官，如連排長之直屬長官為營長，連長為排長之直屬長官為連長或司長之類。是項長官對於各項記載負有審核之責，如填報不實，並應受失職處分。

癸、除上列各欄由呈報人每次呈報時填載或由人事管理人員填載外，其餘均由存用機關發給登記之。

十一、填報人已呈報登記官籍，並自願一本有卷後，再隨時呈送人事管理報告如附表二。

十二、登記官籍注意事項。

一、特長依考績表記載，特長(組)依軍委會決定者填載。

二、功績及經歷各欄如宜職考績等均依式隨時填載，並由登記員蓋小章於年月日。

三、假職、分府現役、備役或停役、向役，記其起退停回之年月日，但役別各符之同右者，得空白不填，例如第

一、般已獲現獲者，第二行仍當現獲，即可免填，遲  
投時由廳員填載其所屬管轄。

刑、捕獲現獲者，填載年月日，在案職任內，無過某地職役）及  
充任外國與其有關實績事項，均記於附則欄。

辰、官號位號其員級級，並告知其本人。  
巳、亡年月日應由登記員填載官佐死亡之年月日及事由。

午、除填報人自行填報各事外，嗣後之人事更動事項，須依  
警政之人命令或人事報告登記之，但各官佐本人在初次  
填報登記官籍時，其婚否、經歷各欄均應分別填載。

未、報內凡一事須記載完畢之後，須加一圓圈如「○」，以  
與上一事區別。

八、凡一頁不敷填寫者，加第二頁，但姓名、官號、呈報年月日及  
簽名所事各欄，均應填載勿誤。

###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節人案第九五〇三號呈，以權  
限內委員會議，議決海軍專署議院少將參議復留、許鳳池  
等三員留任案，查參議、副議長、陳啟和、劉廷香、程  
子宜等委員留任案，應請核議備案。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節人案第九五〇三號呈，以權  
限內委員會議，議決海軍專署議院少將參議復留、許鳳池  
等三員留任案，查參議、副議長、陳啟和、劉廷香、程  
子宜等委員留任案，應請核議備案。

###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節人字第九五〇三號呈，以准  
軍事委員會呈請，核案軍中參議院中將參議楊如軒、少將  
李國周等，張福基、廖壽、張近德、楊正中等六員准予  
留任，應請核議備案。

呈報。准予備案。此令。

### 命令

### 最高法院檢察處訓令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為准同級法院函，以據汾城  
縣縣長電請通緝殺人逃犯田茂泉一名，并附送年貌表到案，經轉通  
令協緝等情。據此，合發年貌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認真協緝。此  
令。

發田茂泉年貌表一份

### 山西省汾城縣司法處通緝逃犯年貌表

逃犯姓名 田茂泉 男 未詳 汾城縣 未詳 殺人 汾城縣司法處

姓名 田茂泉 男 未詳 汾城縣 未詳 殺人 汾城縣司法處

### 最高法院檢察處訓令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司法部呈，為准同級法院函，以據汾城縣司法處通緝逃犯年貌表到案，經轉通令協緝等情。據此，合發年貌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認真協緝。此令。

附發附送代表名單一紙

### 國民大會上海市附送代表名單

附送  
區別或候補 姓名 附送 逆事 實查報機關 備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委員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委員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委員會



主任 蔣上海市黨部  
委員 僑上海市黨部  
負責 入等職  
市黨部 上海  
市黨部 上海  
市黨部 上海

候補 吳子久  
委員 僑上海市黨部  
等職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黨部  
上海市黨部

吳如珪  
委員 僑上海市黨部  
等職  
上海市黨部  
上海市黨部

### 法令解釋

司法部訓令 院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補發)

令四川高等法院

據悉本機關前經於本年一月編代電，以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關於刑罰，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分會議決，區區及鄉鎮長均無拘押人犯之權，其將刑事嫌疑犯實行拘押，自係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如係假藉職務上之機會或地方犯罪，即應依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處斷。合行令仰傳週知照。此令。

### 附錄

司法院院之府屬縣。其中為鄉鎮長或區長，對於嫌疑入犯拘押至二十四小時，甚至到三十日以上，是否有觸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責，乞釋示遵。

### 附錄

###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蒙藏委員會 (續)

科員 羅一衡	男 二八	四川	三三、一一、
總查員 錢夔龍	男 四二	浙江	一八、一一、
麥德新	男 三一	蘇州	到會、
編譯員 田朝棟	男 三七	河北	二九、二、
人幕室主任 鮑	男 三七	河北	三三、九、
主任翻譯員 張積熙	男 五五	安徽	三〇、一〇、
科員 陳運始	男 二八	四川	到會三〇、
會計室主任 盛覺生	男 三五	安徽	八、八、
專員 姚家田	男 三三	安徽	到會三〇、
吳	男 三一	安徽	一、調現職
員 譚繼雅	女 三三	湖南	三三、一、
石在天	男 三二	安徽	三三、一、
湯大鏡	男 三〇	四川	三三、一、
楊伍章	男 三〇	安徽	三三、一、

